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4〕6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717AU23X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三环沣惠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雄辉

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三环沣惠路3号的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内对陕AY07E7等1740辆机动车尾气的检测过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要求，出具的1740份合格检验报告不能如实反映车辆污染物排放情况，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该行为产生违法所得62177.5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2024年7月31日、8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时段、地点、实施主体、具体行为）；
- 《现场照片证据》5份（2024年7月3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点、实施主体）；
- 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采用“双怠速法”检验（测）机动车并出具的1740份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检测过程数据截图、1份符合规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检测过程数据截图（2024年7月31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具体行为及违法数量）；
- 营业执照（2024年7月31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 法人委托书（2024年7月31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委托接收调查

询问的合法性);

6.《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8份(2024年8月5日、8月6日、8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行为的动机、原因);

7.《现场照片证据》1份(2024年8月5日、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行政执法合法、规范性);

8.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授权签字人的任命文件(2024年8月5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经营合法性信息);

9.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微机员、检验员、引车员的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2024年8月5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经营合法性信息);

10.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业务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文件(2024年8月5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所得来源依据);

11.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采用“双怠速法”检验(测)机动车并出具的1740份检验(测)报告收取费用信息台帐(2024年8月7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所得金额);

12.《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2024年7月3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规范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机动车尾气检验，确保检验报告真实、有效。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鲁 萌 雷亚婷

电 话：33138512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1 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717AU23X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三环沣惠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雄辉

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三环沣惠路3号的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内对陕AY07E7等1740辆机动车尾气的检测过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要求，出具的1740份合格检验报告不能如实反映车辆污染物排放情况，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该行为产生违法所得62177.5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2024年7月31日、8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时段、地点、实施主体、具体行为）；
- 《现场照片证据》5份（2024年7月3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点、实施主体）；
- 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采用“双怠速法”检验（测）机动车并出具的1740份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检测过程数据截图、1份符合规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检测过程数据截图（2024年7月31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具体行为及违法数量）；
- 营业执照（2024年7月31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 法人委托书（2024年7月31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委托接收调查询问的合法性）；

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8份（2024年8月5日、8月6日、8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行为的动机、原因）；

7. 《现场照片证据》1份（2024年8月5日、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行政执法合法、规范性）；

8. 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授权签字人的任命文件（2024年8月5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经营合法性信息）；

9. 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微机员、检验员、引车员的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2024年8月5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经营合法性信息）；

10. 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业务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文件（2024年8月5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所得来源依据）；

11. 西安鑫瑞易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采用“双怠速法”检验(测)机动车并出具的1740份检验(测)报告收取费用信息台帐（2024年8月7日由高芳提供，证明违法所得金额）；

12.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2024年7月3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规范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4〕6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五项中关于“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上且配合调查的，处罚幅度为30-40万元，同时没收违法所得。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但出具的虚假检验报告数量较大，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罚款肆拾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环保检测费用）陆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共计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鲁萌 雷亚婷

电话：029—33138512

地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